

关于申请支付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续期项目 第一年服务费用的汇报

局党组：

一、建设情况

2020年3月，按照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在《亳州市公安局关于移交“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运维工作的请示》（亳公办〔2020〕11号）的批示精神，我局启动了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续期项目建设，承建方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主要对原“数字城管”视频监控项目300路摄像机及配套设施、后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统一接入市视频数据平台。项目合同金额为5298040元，服务期为5年，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资金在验收一周年后，经审计核算分5年支付，前两年为服务期，每年支付审计后的35%，后三年为维保期，每年支付审计后的10%。2022年8月30日—2023年8月29日为该项目服务期第一年。

二、验收情况

2022年8月30日，我局组织信息化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

三、审计情况

2022年11月2日，该项目由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进行结算审计，送审金额为 5429840 元，审定金额为 5392825 元，审减金额为 37015 元。

四、经费来源

相关经费已列入我局 2023 年财政预算。

五、提请事项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运维服务期内，因运维服务不及时，扣减服务费用 1533.13 元。

本次应支付金额为：5392825（审定金额）*35%-1533.13（扣减服务费）=1885955.62（元）。

现提请党组会议研究，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第一年服务费用 1885955.62 元。

请审议。

附件：1.亳州市公安局关于移交“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运维工作的请示

2.项目合同

3.验收报告

4.审计报告

5.运维考核扣款确认单

2023 年 9 月 13 日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续期项目

项目编号：BZCG [2021] 102 号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850 日历天（其中建设期 120 日历天，服务期 730 日历天）。
2	履约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项目资金在验收一周年后,经审计核算分 5 年支付,前两年为服务期,每年支付审计后的 35%,后三年为维保期,每年支付审计后的 10%,具体费用以最终运维考核为准。每次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均须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税务发票。前端电费由中标人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给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供电公司、电源接入点所属单位或个人。中标人或中标人指定的公司需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供电公司签订用电协议,建设期及服务周期内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供电公司相关设备电费按工业用电价格每年度据实支付。从私人取电（附近无供电公司低压公共线路,就近从公司或私人单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及税率纳入年度服务费统一结算,结算时需中标人提供相关票据及电费计算依据。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并将发票和清单的复印件提交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和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

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 各执1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 合同格式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捌仟零肆拾元整（小写：5298040 元），分项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

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 每拖延 1 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8% 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 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天, 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 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次验收仍不合格, 或者乙方未能交货, 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 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甲方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乙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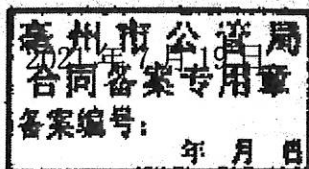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见证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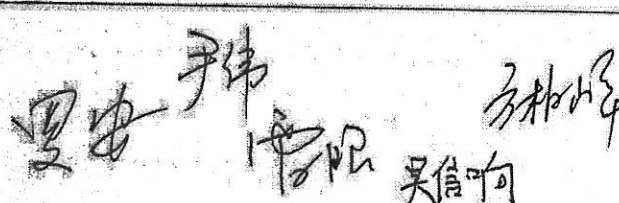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亳州市公管局 (合同备案专用章)

日期: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续期项目 终验报告

项目名称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续期项目		
项目编号	BZCG [2021] 102 号	建设阶段	项目终验
建设单位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监理单位	合肥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2. 设备及软件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部署、安装、调试; 3. 设备及软件功能是否正常, 运行是否稳定; 4. 资料文档是否齐全并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续期项目进行终验。参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承建单位的建设情况汇报和监理单位的监理报告, 审阅了相关资料, 查验了现场, 经质询讨论, 形成如下意见: 1.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招投标文件、建设方案、合同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到位, 项目资料文档完备; 3. 项目试运行正常, 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验收结论	终验通过。		
专家组签字			
参与单位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 2022.8.30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2.8.30	承建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年8月30日	

Page 1
Date: 10/10/2010
Time: 10:10:10

Page 2
Date: 10/10/2010
Time: 10:10:10

Page 3
Date: 10/10/2010
Time: 10:10:10

Page 4
Date: 10/10/2010
Time: 10:10:10

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对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
续期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根据贵局委托，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2 日，我司对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续期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续期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程项目规模、主要特征：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续期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市公安局到省公安厅网络传输及平台接入、前端等变更服务、系统升级服务、前端监控点日常运行服务、后端云平台运行服务、专线服务费、前端电力维护服务、服务期之外的运维期服务等内容；项目建设期 120 日历天，服务期 730 日历天，合同金额 5298040.00 元。

4、工程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施工单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肥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工程项目开、竣工时间：

本项目合同约定建设期 120 日历天，服务期 730 日历天；开工报告显示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完工报告显示时间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3



月8日（具体详见项目延期申请表及审批表）；竣工初验时间为2022年7月30日，竣工终验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

项目延期申请表：“根据合同条款第七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的规定，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原因，我方申请工程延期：合同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申请延长竣工日期至2022年4月8日”。

项目延期审批表：“根据合同第七条规定，我方对你方提出的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系统续期项目工程延期申请（第CJDW-BZCGSPJK(1)-(604)-002号）要求延长工期121日历天的要求，经我方审核评估，暂同意延长工期121日历天，竣工日期延长至2022年4月8日”，故无需对工期延迟引起的费用进行核减。

6、工程项目招投标情况：项目采购人为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1年6月23日9:00在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确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5298040.00元，项目建设期120日历天，服务期730日历天，并于2021年7月19日签订了项目合同。

7、工程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1) 签证编号：CJDW-BZCGSPJK(1)-(413)-004：由于创建文明城市、原清单线材数量不足、设计方案无配套手孔井的原因，兹提出电源线、护套管、手孔井、利旧部分70路接电整改服务变更。

8、工程质量情况：工程质量合格，由安徽合信国质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所检内容符合规范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9、合同情况简介：



本合同价为 5298040.00 元，项目建设期 120 日历天，服务期 730 日历天，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要求质量为合格；试运行期不低于 1 个月。由于本工程为招标工程，工程综合单价一次性确定，经招标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其结算单价应采取类似套用原则，套用中标报价中类似项目单价组成。

项目资金在验收一周年后，经审计核算分 5 年支付，前两年为服务期，每年支付审计后的 35%，后三年为维保期，每年支付审计后的 10%，具体费用以最终运维考核为准。每次支付服务费用，中标人均须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税务发票。前端电费由中标人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给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分公司、电源接入点所属单位或个人。中标人或中标人指定的公司需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分公司签订用电协议，建设期及服务周期内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分公司相关设备电费按工业用电价格每年度据实支付。从私人取电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及税率纳入年度服务费统一结算，结算时需中标人提供相关票据及电费计算依据。

二、审计情况

（一）审计依据：

（1）《亳州市审计局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业务操作规程》；

（2）《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亳州市造价管理站办法的相关文件；

（3）贵局提供并确认的本工程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资料、报审决算书、项目检验报告等资料。

（4）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及配套使用的费用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应标准等。

（二）、审核结果：

根据工程价款结算资料以及现场勘察，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审核依据形成审核结论（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本项目送审金额 5429840.00 元，核定金额 5392825.00 元，核减金额为 37015.00 元，核减比例 0.68%。

（三）、造成工程造价核减、核增的主要内容及其原因的分析：

1、合同内核减部分：

1)、摄像机更换服务：

中移定制新购置监控杆未施工，核减金额 2000.00 元；

2)、摄像机更换服务：

现场查看三维可调支架、球机吊装支架、可调安装支架、抱杆支架等辅材设施，未达到相关要求规格，予以扣除，核减金额 7840 元；

3)、电费（暂估价，以供电公司提供的结算单为准）：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前端电费由中标人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给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亳州分公司、电源接入点所属单位或个人，结算时需中标人提供相关票据及电费计算依据，最终由甲方审定给予支付此项费用。故此项费用暂时扣除，核减金额 10000 元。

以上部分合计核减金额 19840.00 元；

2、合同外（工程联系单）核减部分：

签证编号：CJDW-BZCGSPJK(1)-(413)-004 号，电源线送审数量 3750 米，核定数量 1875 米，护套管送审数量 3000 米，核定数量 1500 米，核定单价均为合同单价，手孔井核定单价为 405 元/个，共计核减金额 1717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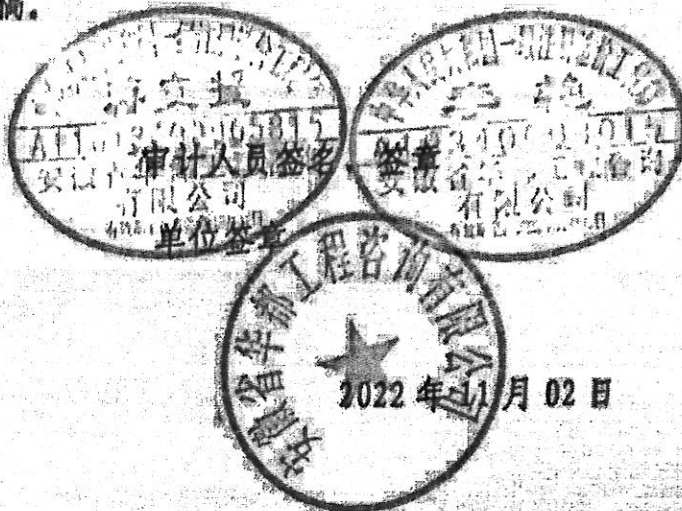
以上合同外（变更）部分共计核减 17175.00 元；

3、存在的及下一步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无。



三、 附件:

- 1、工程审计结果表、工程结算审核对照明细表及其电子文件
- 2、其它需要提供的各式底稿。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项目运维考核扣款确认单

项目名称	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采购数字城管视频监控 系统续期项目
承建单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扣款金额	1533.13 元
扣款事项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运维 服务期内，因视频监控在线率保障、城管工单处 置等运维服务不及时，扣减服务费用 1533.13 元。
运维单位签 字	李剑

